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总则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按照国家规定将动物防疫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对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溯源和无害化处理，开展宣传教育等动物防疫工作，合理配备动物防疫人员力量。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引导村民、居民依法履行动物防疫义务。

第四条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未设置农业农村部门的区，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动物防疫行政执法工作由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其他动物防疫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农业农村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相关部门统称为动物防疫部门。

第六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工作。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动物防疫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等活动。

鼓励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动物诊疗机构、专业实验室、执业兽医等单位和个人参与强制免疫、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无害化处理、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等动物防疫工作，其中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可以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动物疫病预防

第十条、第十一条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定期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领取免疫证明、标识。动物防疫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犬只狂犬病免疫接种点信息。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工作，防止疫病传播；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动物诊疗机构等社会力量提供防疫、救助等专业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核心条文）

第二十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委托无害化处理场所集中处理的，应当及时通知无害化处理场所收集。

单位和个人可以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送至公共收集暂存点。公共收集暂存点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对接收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登记，采取消毒等防疫措施，并及时通知无害化处理场所收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畜禽养殖和宠物饲养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区域性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和公共收集暂存点，并向社会公布。

动物诊疗机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防疫规定和操作技术规范，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病死动物处置等工作，并对动物诊疗废弃物采取下列处置措施：（一）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动物诊疗废弃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暂存设施、设备；（二）对动物诊疗废弃物的暂存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三）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动物诊疗废弃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法律责任（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

【重要提示】罚则不含宠物弃置

第二十三条：未取得定点屠宰证从事牛、羊、鸡、鸭屠宰的处罚。第二十四条：在本市禁止区域或者场所销售家畜家禽活体的处罚。第二十五条：动物展示、演出、比赛活动举办者及互动体验场所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疫情报告、应急预案等防疫制度，或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同时废止。

发布机关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beijing.gov.cn